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儲備約僱檢驗佐理員甄試簡章

【壹】、依據：依據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規定辦理。

【貳】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醫學、護理、檢驗、藥劑、化學、生物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一年以上採尿工作經驗者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。
- 三、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設籍滿10年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
【參】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並視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列入儲備名冊，依序遇缺僱用。
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【肆】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請以掛號郵寄(70802)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甄試『應徵約僱檢驗佐理員』字樣。
- 四、聯絡電話：06-2956566 轉28071 林小姐。
- 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，網址分別為：

司法院網站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，本院網站

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。

【伍】、報名應繳證件(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，依下列順序排放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齊，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且概不退件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)：

- 一、報名表1份（須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- 二、最高學歷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1份。
- 三、採尿工作經驗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1份【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非應試資格第1點前段所列醫學等相關科系畢業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】。

◎以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或不符合甄試資格者，均不得參加甄試。

陸、甄試科目：口試，以100分計，未達70分不予錄取。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試資格者，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。甄試當日請持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正本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受理經指定採驗尿液少年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。
- 二、填寫尿液採集作業進行簿及相關之表格。
- 三、答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尿液採集相關事項之詢問。
- 四、監看少年是否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攙假情事。
- 五、檢測尿液檢體溫度。
- 六、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。
- 七、告知少年相關醫療常識及疏解其緊張情緒。
- 八、每月統計分析各項尿液採驗結果與其預算支出情形。
- 九、法令所定之其他事務。
- 十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錄取公告：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（不另紙本或電話通知），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拾、待遇：依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第5點規定，自220薪點起敘，約支新臺幣28,534元，最高得敘至280薪點，約支新臺幣36,316元。

拾壹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若無法於指定期日報到者，應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僱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，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本院得隨時予以終止僱用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經僱用後係採曆年制僱用，僱用期屆滿未續僱者應無條件離職。機關因業務需要且經年終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僱，惟於受僱期間因機關預算或員額精減時，得終止僱用關係。
- 四、本次甄試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